证券代码: 833239 证券简称: 晨科农牧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1 日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 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及《湖 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 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 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 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

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和比例: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 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

的建议和监督。

-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 1、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的拟定具体分红方案。
-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二)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 认真研究和论证,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 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章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五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 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 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 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 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